附件：

1.《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1

2.《南昌航空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6

3.《南昌航空大学考场管理规范条例》………………………………………10

4.《南昌航空大学课程考核试卷管理和成绩评定规范》……………………13

5.《南昌航空大学关于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17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南昌航空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7］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南昌航空大学章程》及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工作人员在处分学生的过程中，要对其违法违纪动机、思想、学习和家庭状况全面调研，处分前后要充分体现人文关怀，在学习、生活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及具体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解除处分不是撤销处分，只是一种处理程序，履行必要手续。处分到期后（开除学籍处分除外），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条** 违反校规、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违纪情节轻微，可以从轻或免予处分：

（一）主动坦白错误；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规行为，认错态度较好；

（三）在结伙违规事件中，协助学校查处违规事件或有重大立功表现；

（四）其他情节较轻微的违规情形。

**第七条** 违反校规、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加重处分：

（一）违规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包庇他人违规行为；

（二）对检举人、证人或知情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

（三）屡教不改，触犯两种以上违规行为；

（四）勾结校外人员作案；

（五）涉外活动违规；

（六）在共同违规中起主要作用；

（七）在校外违规，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学校声誉；

（八）违规行为发生后，隐瞒违规行为，私下协调处理；

（九）其他应当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规行为与处分规定**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罚款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处以刑事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但被免予刑事处罚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被处以刑事处罚和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不听劝阻，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或封建迷信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反动传单和标语，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泄露国家秘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制作、出售、传播淫秽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从事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参与制毒、吸毒、贩毒等违法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故意伤害他人，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过失伤害他人，尚未触犯法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窃取、偷窥、偷拍及其他方式侵害他人隐私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侮辱、谩骂、威胁、捏造事实诬陷他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偷窃、诈骗、敲诈勒索、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者，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者，除照价赔偿损失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照价赔偿损失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超过10学时，经教育不改者（旷课一天按6学时计），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

（一）学期内旷课11至22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学期内旷课23至35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学期内旷课36至47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学期内旷课48至5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课60学时以上者，或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如拒不执行的，则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考试违规和考试作弊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被认定为考试违规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因考试违规或作弊受处分后，再次违规或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1.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动手打人，未致人受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致人受伤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团伙打架，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纠集校内无关人员聚众打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持械打人或勾结校外人员聚众打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6.故意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变化造成不良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7.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8.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9.打架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0.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不通过学校有关组织，利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1.因打架斗殴致人伤，应承担受伤者因身体受到伤害所产生医疗、护理等一切必要费用，对拒绝或拖延赔偿，应加重处分。

（二）学校禁止学生赌博，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赌博引起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加重处理。带入校外人员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扰乱学校课堂、食堂、宿舍、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经劝告不听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打砸物品等扰乱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言行应文明、礼貌、庄重、正当。对发生下列行为，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故意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用下流语言、举止侮辱他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威胁、恐吓或用其他手段强制对方恋爱，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伪造、变更、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公务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有违反公民道德、大学生基础文明道德公约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违反上述规定，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学校宿舍正常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床位，以及妨碍学校正常调房工作，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人，给予警告处分；如因留宿外人或让外人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学校集体宿舍留宿异性，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提供宿舍给他人作同居场所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私自在校外租住房屋，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不经请假夜不归宿，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不遵守宿舍楼作息时间，宿舍楼关门后攀爬窗户、护栏、阳台等出入者，不听劝阻强行外出者或晚归闹事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对擅自在集体宿舍违规使用电热器具、燃器具等学校规定禁止使用的电器，私接电源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违规使用电热器具、燃器具等学校规定禁止使用的电器，私接电源、吸烟等行为而引起火灾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在寝室饲养动物者,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或经批准成立的学生团体，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对其组织者、策划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理违规学生的权限与程序**

**第二十五条** 处理违规学生的权限、程序

（一）对学生处理、处分统一在学校领导下，由分管校领导负责。

（二）学生错误事实发生后，各学院要立即组织查证，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规事件，要向学生工作部（处）及时上报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同时沟通处理意见；

（三）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学校授权学院研究决定，处分作出后，及时将处分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四）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学院提出意见，经学生工作部（处）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查之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江西省教育厅备案；

（五）学生违规处分材料应包括违规事实的调查结果及处分意见材料、当事人询问笔录、其他旁证材料（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其他必要证据材料）。对当事人和证人的询问应当至少有两名以上人员在场；

（六）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将拟作出的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或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指派专人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作好记录；拟受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记录人写出文字说明）。听取陈述和申辩之后，记录人根据笔录整理成书面报告并附笔录原件归入处分材料；

（六）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学生的基本信息；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其他必要内容。

（七）处理、处分决定做出后，应出具处理、处分决定书，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须由学生本人在回执上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学生本人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的，由学院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二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执上写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处分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主页公告方式送达。

（八）各种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列处分等级“以上”、“以下”含本级；所列数字“以上”、“以下”含本数。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规行为，但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相类似的条款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南昌航空大学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南昌航空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同时作废。

**南昌航空大学考场管理规范条例**

**（2019年6月修订）**

为规范学校考试工作程序，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特制定《南昌航空大学考场管理规范条例》。

**监考须知**

**第一条** 监考人员必须在考前二十分钟到达考场，领取试卷（全校性公共统考课程的监考教师须在考前20分钟到考试办公室B213领取试卷），认真做好考场的清理、检查工作以及协助班主任随机安排好考生座位。既要严肃认真地维护考场纪律，又要热情地爱护、关怀考生。

**第二条** 监考人员在考前要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并检查考生的身份证或学生证及身份证遗失证明(重考时还须检查准考证)。对证件不符或无证件的考生，不发给试卷，令其退出考场，成绩按无效计。在试卷发出后，立即责令考生在试卷指定处写上姓名，并检查是否与身份证一致。

**第三条** 开考前，监考人员必须提示考生注意以下内容：禁止携带**手机和电子手表（含计步器）等智能设备进入考场座位**，更不得将通讯工具作为计时工具使用，不得使用电子记事本、掌上电脑以及带存储功能的计算器，不得使用自带稿纸，课桌上只准留有学生证、身份证、文具，违者按《南昌航空大学违规处分实施细则》处理。

**第四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后15分钟核查实考人数，并在考场记录单上详细登载缺考学生名单。在缺考学生试卷上填上班号和姓名，并注明“缺考”字样。

**第五条**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原则上要站立监考。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在考场内不准吸烟、阅读书报、谈笑和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宜，不准抄题、做题，不准将试卷传出考场。

**第六条** 监考人员有权对有违纪企图或作弊嫌疑的考生提出警告。一旦发现违规，经核实后应做好取证工作。

（一）监考教师到考试办公室领取《学生考试违规情况登记表》，要求学生当场填写情况说明后，监考教师在相应栏上填写详细的违规说明，并在考试结束后将此表交教务处。

（二）监考教师在《考场记录表》上记录违规学生班级和姓名，并写明违规方式和过程。

（三）监考教师应在试卷上标明“违纪”或“作弊”字样。

考试结束后,向考区主考报告学生违规情况。如发现违规不处理、不报告，即为失职行为，应予通报批评直到纪律处分。

**第七条** 对考生的提问，只回答印刷不清楚的问题，不得提示。

**第八条** 未经考区主考批准不得擅自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学生完成考试，应将试卷交监考教师，随后立即离开考场。考试结束铃响，所有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由监考教师统一收卷。经监考教师催促仍不交卷者，监考教师可声明不再收卷，该课程考试成绩按无效计。

**第九条** 考试结束时，监考教师必须确保收卷过程保持良好秩序，并在收卷完毕后，清点回收试卷数与发放数是否相符，如不相符，应当场查清，并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将此表连同学生答卷交课程所在学院（部）。

**第十条** 对于全校期末考试统考课程，第一监考教师应在考前**二十分钟**到考试办公室领取试卷，考试结束后，“考场记录表”连同学生答卷交回考试办公室，课程主考负责试卷和“考场记录表”的收发、清点工作。

**考场纪律**

**第十一条** 考生应提前十五分钟进人考场，按班主任(或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就座，不听从指挥者，不发给试卷，不准参加考试，该门课程以无效计。

考试开始后十五分钟仍未进人考场或考试开始后不到三十分钟擅自离开考场者，均按缺考处。

**第十二条** 考生须凭身份证或学生证(补考或重修考试时还需带准考证)参加考试，并将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不放证件者，不发试卷，按缺考论处。身份证遗失的学生应于考前到所在学院办公室开具贴有学生照片的证明。

**第十三条** 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用品入座;开卷考试只准带教师规定的书籍、手册和文具用品入座。考试中一般不得互相借用，个别学生确需借用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监考人员代为借还。书包、文具用品等物品一律不得携入座位，应放在讲台或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上。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

**第十四条** 考场必须保持肃静。试卷印刷如有不清之处，允许考生在发卷后十五分钟内举手发问。

**第十五条** 考生答题一般须用钢笔、圆珠笔书写；除非有特殊要求，否则用红笔、铅笔答题的试卷无效。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七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或替代他人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十八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九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条** 考生如在考场中有作弊或违纪行为，监考教师应立即收回考卷，终止其考试，并令其填写《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情况登记表》后退出考场。监考教师应保留好作弊证据，并分别在《考场记录表》和《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情况登记表》上写好情况说明，考试结束后将《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情况登记表》交教务处，《考场记录表》交任课教师所在院（部），随同试卷归档。若在考试结束后认定其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该课程考试成绩以无效计。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南昌航空大学课程考核试卷管理和成绩评定规范**

**（2017.12）**

根据《南昌航空大学关于课程考核管理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为严格课程考核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试卷管理和成绩评定工作，特制订本规范。

**一、考试命题**

（一）考试应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注意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的内容期望值、难度、深度和广度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评分标准要规范合理。

（二）凡是教学大纲一致的课程，要根据教学大纲统一命题。其他课程由主讲教师依据该课程的教学大纲命题。试题内容一般应掌握在60%的试题属于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方面内容；30%的试题属于考核灵活运用本课程知识能力，具有一定的难度；10%的试题应有更高的深度和难度，用以考察优秀学生的学业程度。

试题份量应考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这一时间限制。题数不宜过少，每题份量不宜过大，

（三）各门笔试课程须拟定A、B两套试题（用于期末考试和补考），其覆盖面、难易程度、试题份量相当且无雷同现象，与上一学年相同课程的A、B试题雷同率应小于20%。

（四）考试中心确定的统考课程要实施教考分离，统考课程原则上要建立试题库，试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五）命题教师必须按学校规定考前7天完成A、B两套试卷的命题工作。试卷命题工作完成后，由命题教师将试卷报系（室）主任审查，各系（室）主任须指派教师试做试卷，合格后方可签发试卷请印单。

（六）试题应严格保密，不得泄漏或变相透露，如发现试题泄漏，应立即报教务处，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考试工作正常进行。对泄漏试题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二、试卷版式**

（一）学校所有本专科课程考核试卷均采取统一格式。试卷格式见附件一。

（二）试题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在16K规格的打印（复印）纸上，教务处用8K规格纸张印刷试卷，并根据题量大小、考生数量附答题纸和草稿纸。

（三）试卷中填空题与选择题及文字叙述题要为学生在试卷纸上留相应间距，学生在相应间距空隙上作答。

**三、试卷印刷和考前保管**

（一）**考试前5天**，命题教师本人凭试卷请印单，将试卷送至考试中心进行试卷格式审核，合格后方可印刷。对非命题教师本人提交的试卷或试卷格式不符合规范的，考试中心有权拒绝接受。

（二）考试中心派专人负责试卷的印刷与管理工作。试卷至少于考试前一天印刷完毕并密封盖章。试卷印刷中的废卷要及时销毁。对于已印刷但当天不能领走的试卷，要放入教务处试卷保密室保管。

（三）统考课程的课程主考在考前一天要组织人员到教务处检查试卷印刷情况，并按考场分装试卷并密封，继续存放在教务处试卷保密室。在考前30分钟由课程主考到试卷保密室领取考试试卷。

（四）一般课程由课程负责教师在**考前一天**到学校教务处试卷保密室领取试卷，领取试卷前必须检查试卷的印刷及密封情况。领取试卷后，由课程负责教师保管试卷安全。

（五）领卷教师不得接收未封和已开封试卷。

（六）试卷要在考前20分钟开始分发给监考教师。监考教师不得接收未封和已开封的试卷。发现试卷问题及时和课程负责教师联系。

（七）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制卷教师及接触过试卷的各级各类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内容。印卷期间，除工作人员外其余人未经批准不得进入试卷印刷现场。

**四、答卷评阅**

（一）评卷前教师将评分标准写在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表内，严格按评分标准评阅。

（二）答卷一律用红色笔评判，答对的试题打“√”，答错的试题打“×”，并应在错误处用下划横线标出。

（三）每大题的小分合计后将该大题得分写在大题题号前边得分栏中（题首分），题首分改动的地方评卷教师要签字，并将题首分移到卷首成绩栏内，经仔细核对小分、题首、卷首分准确无误后，给出卷面总分，记入总分栏内，总分改动的须评卷教师和课程主考或系(室)主任共同签字。

**五、成绩评定及登记**

（一）所有课程考核均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

（二）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平时考核成绩、实验成绩、期中考试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等内容综合评定。成绩评定的内容和比例由任课教师在开学初向学生宣布。

（三）学生的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实验成绩及期末成绩等需认真填写在教学周志上，并注明各项成绩所占比例。

（四）试卷批改完成后由任课教师在网上分别录入学生平时考核成绩、期中成绩、实验成绩及期末考核成绩等项目，并设置各项成绩所占比例后由系统自动计算出总评成绩。任课教师应认真仔细的核对录入数据，不得错录、漏录，无成绩的应注明原因。录入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打印成绩单，并在打印的成绩单上签名，于考核结束一周内交本学院（部）教务员处。

（五）教师将成绩上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一般不再更改。如确因评阅错误，须经评卷教师、系（室）主任、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共同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改正。在评卷中若有徇私舞弊者，要严肃处理。

**六、试卷分析及评价**

（一）教师必须按期末考试试卷及成绩情况做出分析（不含重修学生），按要求填写成绩分析报告。成绩分析报告见附件二、附件三。

1、命题原则：试卷命题须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和考试成绩的期望值，分析学生对本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理解掌握实际情况。

2、试卷的题量要适中，期望值75-80分之间，题型元素要多样化，知识覆盖面要宽，试题总体难度中等适宜（难题小于8-10分），各大题难度要适中。

3、主要得分点及失分点情况分析：根据学生考试得分和失分的情况，从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理解掌握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4、成绩分析：主要是分析学生的考试成绩分布情况，是否符合正态分布规律，统计量的描述，平均分、标准差、及格率等情况。

5、学风分析：主要分析学生学习的态度、学生课堂学习状况、学生平时作业情况、学生课堂学习纪律（迟到、早退、缺课、答疑等）等方面情况的总体评价。

6、问题及建议：根据学生的考试成绩情况从三个方面填写：

1）命题知识点的覆盖面（章节和教学大纲的要求）、题量大小、难易程度；

2）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还需要进一步改进的方面；

3）学生学风方面问题与学风的教育。

（二）课程考核结束后，须由同行教师填写试卷评价表。评分须有依据，评分栏要对每一项内容评分，在相应的得分方格中打“√”，评语栏要简要注明评语，不得空白，不得由出卷教师填写。试卷评价表见附件四。

**七、试卷查阅**

（一）学生对成绩有疑问时可以在成绩发布后一周内提出查阅试卷。过期不予受理，具体程序如下：

1、学生持学生证及书面材料向开课学院提出申请，经开课系（室）主任批准后可安排查卷。

2、查阅试卷由系（室）主任指派两位教师负责查阅，试卷不能单独取走。

（二）学院（部）在试卷交回后要组织对答卷评阅情况及成绩登记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的错误及时修正。学院（部）及评卷教师要对成绩录入情况进行复查，成绩录入必须做到零误差。

（三）教务处将在每学期组织督导组对各试卷及成绩单进行检查。

（四）检查过程中若发现试卷评阅确有问题，必须予以纠正。成绩改动必须经系（室）主任审查，评卷教师、系（室）主任、分管院长共同签字方可有效。成绩改动需填写成绩更改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院（部）存档，一份送教务处备案。

**八、考核资料的归档**

（一）教师必须于课程考核结束一周内上交考试相关材料。各学院（部）应严格按照要求对考核资料进行装订和存档。要求内容齐全，装订规范，存档及时。存档时间为四年。

1.试卷册。以教学班级为单位，试卷按照学号顺序排列整理，试卷前面需附加考场记录、学生成绩单、课程教学大纲复印件，以上资料装订成册（多班级统考试卷，课程教学大纲复印件只需装订在第一个班级试卷册中）。

2.课程考试成绩统计分析报告。启用2017年版本（详见教务处网站 链接http://jwc.nchu.edu.cn/—下载专栏—考试中心），增加“教学反思”栏，记录教师对教学和学生考试成绩的反思情况。

3.课程教学周志、考试空白AB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二）教学周志是教学过程管理的重要记录，学院需归档保存。教学周志上的各项记录不得空白。

1、封面：填写课程基本信息、学时分配、课程类别及成绩评定比例等，不得空白。

2、成绩栏：填写平时成绩（含作业批改成绩、课堂提问成绩、课堂练习成绩等）、考试成绩、实验成绩、总评成绩等，并注明各项成绩占总评成绩比例。

3、记事栏：填写教学的进度、教学手段、习题课、学生到课率，课堂教学秩序及教学方法的改进等。

（三）考试成绩单经任课教师签字后，由学生所在学院（部）保存，待学生毕业后，转档案室存档。

**南昌航空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

（2011年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减少和杜绝教学差错与事故，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认定为教学差错：

1、无正当理由，监考或上课（含音乐、体育、艺术类课程实践指导、实验课）迟到、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在**5**分钟以内；

2、上课照本(屏)宣科,教学方法单调，学生反映意见较强烈；

3、擅自委托其他教师代课、监考;擅自更改上课或考试时间或地点；

4、对学生上课考勤不严；对学生迟到、早退、旷课和抄袭作业现象不管不问；

5、监考中不清查考场、不核对学生证件；监考态度不认真（如坐着不管学生、玩手机、聊天等）或从事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未提交考场记录、不按规定履行监考职责；

6、评定学生平时成绩不规范；试卷评判不认真，一个学生班级出现统分、登分错误率或成绩录入错误率在5%以内；

7、未按时提交学生成绩或未按时做成绩及试卷分析；

8、教材选用不按规定，选用陈旧过时或者低劣质量教材，学生反应较强烈；

9、因实验教学人员未做好准备工作致使实验课推迟（推迟时间未超过10分钟）；

10、其它给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无正当理由，监考或上课（含音乐、体育、艺术类课程实践指导、实验课）迟到、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在**5**分钟及以上；

2、擅自委托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代课或擅自停课；

3、监考不严，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导致考场秩序混乱；监考中发现作弊或违纪行为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

4、试卷评判不认真，一个学生班级出现统分、登分错误率或成绩录入错误率在5%以上；

5、由我校举办的各类考试（含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专升本考试等）的评卷、评分和统分中存在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在评卷、评分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卷、评分；

6、因实验教学人员未做好准备工作致使实验课推迟10分钟以上；

7、在实验教学中，因指导失误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损失较为严重；

8、因经济利益驱动而选用不合适或质量低劣的教材，学生反映强烈，或因主观原因错订、漏订教材，致使上课2周后学生无教材；

9、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学生反映强烈；

10、其他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给教学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均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1、在教学过程中故意散布、宣扬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2、无故旷课或监考无故缺席，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3、向考生泄露考题、泄密或者丢失考卷（含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其他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监考中不负责任，导致大面积学生舞弊，或对作弊、违纪行为进行隐瞒或袒护；

5、因失职，在实验、实习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中，造成严重人身伤亡事故或大型仪器设备损坏以及恶劣社会影响的其它行为；

6、其他严重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教学秩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二、教学差错与事故的处理办法**

凡出现上述教学差错与事故，视情节轻重和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凡出现教学差错，责成责任人写出情况说明和检查，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将以抄告单形式发至责任人所在单位，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在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二）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责成责任人写出情况说明和检查，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报人事处备案。

（三）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年度考核不合格。涉及违纪违法者按有关法纪法规处理。

（四）一年内出现三次教学差错者，按一次一般教学事故处理；一年内出现三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经常出现教学事故，且屡教不改或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者，调离教学岗位。

（五）教学单位发现本单位教师发生教学差错或事故不报告、不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分管领导全校通报批评。

**三、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程序**

（一）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程序

1、教学差错、事故的发现者（包括学院领导、管理人员、督导员、信息员、教师和学生等），可直接向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报告,并提供有关材料或调查线索。

2、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接到教学差错、事故报告，及时做好记录，并进行初步调查了解，填写“教学差错、事故认定表”（见附件），将其反馈到有关教学单位或部门。

3、教学差错或事故责任人所教学单位或部门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书”中填写教学差错或事故情况、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4、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在教学差错或事故发生后的一个月内，依据差错或事故情况，并参照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教学差错由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认定；一般教学事故由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与教务处共同认定；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会同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认定。

（二）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1、教师出现教学差错，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将通报批评责任人的文件报送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备案。

2、教师出现一般教学事故，经认定并由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发文全校通报批评。

3、教师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经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批准后由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发文全校通报。

4、对经常出现教学差错且屡教不改者，由教育教学评估中心通知责任人所在单位，责任人所在单位于一周内核实后，按前述处理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处理意见后由学校发文通报。

**四、教学差错与事故的申诉程序**

（一）学校成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教师处分的申诉。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工会工作的领导、校工会主席、人事处、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校教学督导组组长和两名教师代表组成，教师申诉处理事宜由校工会办公室受理。

（二）教师如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教师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三）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教师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本人。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教师申诉处理委员提交有关部门或者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五、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单位的教学人员，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校教字【2006】234号文（2007年12月修订）同时废止，解释权归教育教学评估中心。